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660,037,503.63	2,939,154,644.59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54,615,524.00	1,677,570,934.49	-1.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021,605.01	88.79%	265,329,772.17	-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456,358.08	-22.60%	-47,279,264.86	-1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73,999.20	-25.75%	-49,336,205.46	-1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42,310,819.27	36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17.59%	-0.0731	-1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17.59%	-0.0731	-18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21%	-2.84%	-6.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68.6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71,663.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666.40	--
购买理财产品	2,362,362.8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347.7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102.76	--

合计	2,056,940.6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125,073,341		质押	122,020,0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1,000,079			
易敏珠	境内自然人	1.34%	8,698,355			
蒋锡才	境内自然人	1.12%	7,283,2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6%	6,244,618			
方奕忠	境内自然人	0.88%	5,722,708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0.78%	5,024,9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阳明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2%	4,643,700			
周明轩	境内自然人	0.62%	4,050,000	4,012,500		
江雪贞	境内自然人	0.62%	4,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25,073,3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073,341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79
易敏珠	8,698,355	人民币普通股	8,698,355
蒋锡才	7,283,217	人民币普通股	7,283,2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244,618	人民币普通股	6,244,618
方奕忠	5,722,708	人民币普通股	5,722,708
方国宝	5,024,941	人民币普通股	5,024,94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明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3,700
江雪贞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吴云萍	3,691,171	人民币普通股	3,691,1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股东与第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股东及第二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十名股东中除第一股东及第二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87279 股，方奕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2791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623,718,389.91	540,760,045.18	15.34%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	-	主要是购买了银行的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6,226,531.07	14,460,278.26	-56.94%	主要是房地产应收售楼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371,435.81	2,384,709.81	167.18%	主要是工程款、材料款等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030,828.00	1,892,728.41	1011.14%	主要是房地产项目预缴商品房预售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525,116,056.00	-	-	主要是向合作项目首铸二号支付了土地价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56,844.32	267,789,304.33	-92.58%	主要是收到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而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78,488,070.67	235,131,478.10	-24.09%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中有厂房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164,157,281.26	124,769,485.00	31.57%	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中有厂房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120,209.74	500,000.00	324.04%	主要是在建工程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商誉	132,009,499.45	64,678,921.56	104.10%	主要是本期追加收购英德新裕公司27%股权而导致商誉增加
短期借款	314,000,000.00	163,000,000.00	92.64%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29,033,141.36	98,177,772.83	438.85%	主要是本期帝庭山项目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81,141.29	10,619,128.73	-45.56%	主要是应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327,939.82	89,641,569.41	124.59%	主要是本期收到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确认了应付回购义务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2,856,176.24	39,706,951.35	-42.44%	主要是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578,526.90	251,532,371.03	208.34%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17,529,127.82	30,335,741.33	-42.22%	主要是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515,233.60	282,270,154.85	181.12%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743,149.86	234,103,334.97	71.18%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04,414.33	372,142,450.97	48.12%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10,819.27	-89,872,296.12	569.62%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	-	主要是收回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672,204.83	-	-	主要是收到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0,158.06	-	-	主要是收到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364,486.89	-	-	主要是收回了银行理财产品和收到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往来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7,026.21	1,378,166.28	171.88%	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650,553.41	-	-	主要是本期收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27%股权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34,056.00	111,021,000.00	376.97%	主要是本期向合作项目首铸二号支付了购买土地价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31,635.62	112,399,166.28	738.02%	主要是本期收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27%股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向合作项目首铸二号支付了土地价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48,000.00	-	-	主要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收到的员工出资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48,000.00	838,273,105.44	-47.06%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533,325.81	106,298,717.29	-61.87%	主要是本期公司没有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91,138.19	396,460,320.67	-33.97%	主要是本期公司没有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56,861.81	441,812,784.77	-58.82%	本期银行新增借款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00,532.35	239,541,322.37	-68.82%	主要是本期收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27%股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向合作项目首铸二号支付了土地价款所致
合并利润表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总收入	265,329,772.17	389,826,091.20	-31.94%	主要是本期已售商品房结转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24,439,919.10	304,634,185.77	-26.32%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减少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7,139,746.67	17,602,829.94	-59.44%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减少导致税费也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	62,762,444.58	34,481,921.80	82.02%	主要是确认本期应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9,816,458.92	2,341,901.95	319.17%	主要是本期借款利息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9,692.74	-1,871,470.01	120.29%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22,950.30	50,419,193.71	-90.24%	主要是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经营利润减少而导致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利润	-53,089,019.90	61,593,461.08	-186.19%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结转销售收入减少以及合作项目万科置地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06,989.77	8,531,442.39	-125.87%	主要是本期经营利润减少以及分摊股权激励费用纳税调整所致
净利润	-50,387,001.87	53,547,026.06	-194.10%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结转销售收入减少以及合作项目万科置地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2016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300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30%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

2015年4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并且公司被原告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银行存款被冻结1000万元。

2017年3月1日，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对我司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7月3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新证据致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11月16日，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本次重审过程中，原告四川威玻无提交任何新证据，被告之一金荣辉提交了孔家沟煤矿向发耳电厂发货的过磅单和收货凭证共计470份等新证据。但该院对我司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院判决结果不服，继续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5月11日，内江中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

认为贵州高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78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对双方整合合作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的认定，与本案处理有直接关系，本案需以该案最高院审理结果为依据。依照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至今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2018年10月10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截至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4、关于收购英德新裕公司股权的事项

2017年7月4日，公司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借款合同》，公司向新裕公司股东提供6000万元借款投入新裕公司运营，由于新裕公司未能在协议约定的2017年9月10日前按时取得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于2017年10月18日，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作为受让方，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918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裕公司51%股权。

2017年11月3日，英德新裕公司收到了由广东省环保厅核发的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生产处理能力为 13.7 万吨，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新裕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正式开始生产。

2018年1月24日，宏远投资与新裕公司及其他股东刘锦新、刘仲恒、吴海苗及广州宝昀环境投资中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中关于第二期股权收购的约定，签订《第二期股权转让合同》，宏远投资以8100万元收购新裕公司27%股权。经两次股权收购后，宏远投资持有英德新裕公司78%股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董事会确定2017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8年1月1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价格2.69元/股，授予数量2545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9%，激励对象合计67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2,755,604股增加至648,205,604股。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其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承诺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整改承诺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 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 2001 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①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②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③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	0	0

④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	8,000	0
合计		33,000	8,000	0

①2018年1月24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0.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25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45.66万元。

②2018年1月29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0.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2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46.21万元。

③2018年2月8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1.5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2018年5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到账,收益约144.37万元。

④2018年5月28日，宏远投资与建行东莞银城支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乾元-满溢”18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涉及金额8000万元，该项理财产品目前进展正常。

综上，前三季度，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 2.5 亿元。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工业区租赁情况及新产业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房地产项目面积、租赁及销售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4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4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开发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5月15日	电话沟通	报社记者	询问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展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5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6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6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新裕公司经营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6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年06月20日	书面问询	报社记者	询问核桃坪煤矿整合情况、煤矿涉诉进展情况、煤炭沟煤矿生产情况、公司转型情况、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无提供资料。详细交流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深交所互动易

			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8-001。
2018 年 07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 年 07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 年 07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 年 07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8 年 08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无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18 年 10 月 29 日